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0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长源”）于近日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签发的《对湖北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武汉长源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342001856，发证日期：2023 年 10 月 26 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认定系武汉长源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武汉长源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23 年至 2025 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